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提案〔2021〕29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加快老旧小区供暖管网改造 提升供暖质量提案（第463号）的答复报告

金福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老旧小区供暖管网改造，提升供暖质量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老旧小区供暖设施改造问题

不论是新建小区还是老旧小区，供热达标温度要求标准都是一致的。我们将加强对老旧小区供暖情况的监督。近年来，我局持续加强对供热旧管网的改造力度，针对老旧供热管线存在的诸多问题，近10年已改造老旧管网1000余公里。今年我局制定下发了《沈阳市2021年供热旧管网改造专项工作方案》，计划改造供热旧管网40公里。改造重点为：运

行 15 年以上的供热旧管网；在 2020-2021 采暖期发生故障较多的供热旧管网，跑冒滴漏较多的区域；“拆小并大”工程涉及的供热旧管网；沈阳市 121 个小区综合整治和 88 条道路改造涉及的供热旧管网。

确定了重点整改供热区域，要求各供热单位按照《沈阳市 2021 年供热设施设备“三修”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坚持“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应修尽修、防范风险”原则，针对相关供热单位存在的供热问题，认真研判，科学分析，统筹调控，合理安排，认真做好供热设施设备“三修”和问题整改工作，确保解决存在供热问题。今后我们将逐步对全市的老旧管线及老旧供热设施进行改造，以解决老旧小区所存在的供热问题，提升老旧小区的供热质量。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资金以企业投入为主，政府加大政策支持，确保改造项目能按计划如期完成。

二、关于加强对供热企业监管力度问题

为加强对供热质量监管，从源头上解决您提出的问题，破解当前供热的主要矛盾，2019 年我局建设了沈阳智慧供热监管平台，主要实现运行数据监测、用户室温监测和供热指挥调度等功能，重点监督供热企业全部换热站的运行和参数情况，在有代表性的居民家中安装室温采集器，加大对居民室温温度的监测工作，确保供热单位供热区域整体达标。目前，监管平台已监测供热单位的热源厂、换热站的运行数据，包括一、二次网的供、回水温度和压力等参数，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督。我局联合执法局对出现故障 6 小时仍未恢复的供热单位进行处罚。

三、关于安装调节阀门问题

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时，严格按照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二级网及用入口阀门必须安装，便于日后的管理和维护。对于热用户家中供热设施，按照要求是热用户自行维护，不得随意改造。对于需要维修、维护的部分，要求供热公司尽可能减少产生的费用。

四、关于温度测量和退费问题

2016年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《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对住宅室温检测程序、退费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其中规定：“用热用户对所在区供热管理部门或供热单位测温结果有异议的，异议方可以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作为第三方测温，并预付检测费。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数据，室温检测温度达标的，检测费用由用热户承担，室温检测温度不达标的，检测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”。目前，我市供热单位均按照《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开展测温退费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沈阳市房产局

2021年5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王义，联系电话：13304029557）

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